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12,500.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13,9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245.00	36,425.00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或置换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12,500.00	9,713.27	9,713.27
合计		12,500.00	9,713.27	9,713.27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713.27 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9,713.27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23 号），鉴证意见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132,727.98 元。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580.09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 580.0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前述置换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恒

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23号）。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

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恒盛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亮


纪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2日

